

2. 閣下/貴公司是否支持變更(B)的建議，即提前下午持續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？

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有助價格發現
- 加強與內地接軌
- 提升投資者服務
- 增強競爭力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不支持，基於下述理由（可選擇多於一項）：

- 系統/運作問題
- 沒有足夠時間於開市前消化市場資訊
- 需要參與其他業務活動（如與客戶午膳的會議）
- 改變了午膳習慣
- 其他理由，請說明：

3. 變更(B)的建議有兩個選擇，閣下較認同哪一個？

- 選擇 1：所有市場的下半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0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00 共 1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與內地市場同步開市）
- 選擇 2：所有市場的下半持續交易時段均於 13:30 開市，午休改為 12:00 至 13:30 共 1.5 小時（即香港市場下午將較內地市場遲半小時開市）

備註：_____

4. （代表公司意見的回應人士適用）

如變更(A)及(B)的建議均獲採納，貴公司實施前會否需要進行任何籌備工作？籌備時間需要多久？

第二節：競價交易時段

競價交易時段方面，除下述與持續交易時段同步提前外，並無其他變動：

- 證券市場及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早上競價交易時段將分別改為 09:00 至 09:30 及 08:45 至 09:15；及
- 指數期貨／期權市場的午市競價交易時段將改為 12:30 至 13:00（選擇 1）或 13:00 至 13:30（選擇 2）。

5. 如變更(A)獲採納，早上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Fine

6. 如變更(B)的選擇 1 或選擇 2 獲採納，下午競價交易時段應否維持半小時？如否，請提出閣下／貴公司的意見，並說明理由。

Fine

第三節：其他事宜

7.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更改交易時間的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。